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通过）第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通过）第六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各所	无		确定名单	1.确定名单责任：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抽查的企业名单，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	注册股、各所			不收费
								实施检查	2.实施检查责任：按照“谁登记，谁检查”的原则，由登记机关开展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结果处置	3、结果处置责任：经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结果公开	4.结果公开责任：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	直销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直销活动的现场检查		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	直销企业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公平交易股、各所、各经检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抽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公布)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				确定名单	1.确定名单责任：年报结束后，按照公平规范的原则，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组织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注册股	下半年	下半年			
								督导检查	2.督导检查责任：指导登记单位落实检查责任，确保依法实施检查。（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查）					下半年	下半年
								结果公开	3.结果公开责任：指导实施检查的单位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4次修正）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八十二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股、各所、各经检队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市场监管股、各所、各经检队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商品质量的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公布，2020年1月1日实施）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无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抽查检验，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抽查检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抽检的经营者出示行政执法证和抽检通知书。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抽检的备份样品由经营者无偿提供。复检结果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处置	2、处置责任：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限期改正，并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发现并认定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并及时通报商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复检。					
								信息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服务电话：0375-12315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4836671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31号院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调整意 见及理 由

--

--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